2024/25 學年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本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開簽署人（「彌償人」）簽立，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_____（_____）
（學生中文姓名）（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署的「承諾書」，

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向學生提供港幣_____元的貸款（「貸款」）並以該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

利息，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契諾，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應特區政府的要求，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契據」）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5. 彌償人同意，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契據」，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在執行本「契據」前，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契據」，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的時間表）；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 7 條）的作為，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契據」持續有效，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彌償人根據本「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破產或在《破產條例》下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並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會按下列次序或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首先，用以支付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用以支付逾期利息；再有餘額，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用以支付所有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證。

12. 彌償人同意，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核實本「契據」及「ENLS」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欠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ENLS 2024/25 學年申請指引」[ENLS 140C(2024)]（「申請指引」）所述的用途，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承諾，如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彌償人承認知悉如因他／她未有及時作出更改通知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14. 彌償人聲明，在簽立本「契據」時，他／她非破產人士身份；本身沒有提出破產呈請亦不知悉有人會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會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沒有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不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以及沒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15. 彌償人亦同意，在簽立本「契據」後，及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如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他／她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學生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契據」。在學生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16. 彌償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ENLS」所涵蓋的合資格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或行政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契據」）。儘管如此，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契據」，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地址或號碼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後在預早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契據」的任何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契據」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契據」。

21. 彌償人確認他/她並非任何下列人士或團體（不論屬法團或非法團）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一) 提供學生所修讀或擬修讀，並符合「ENLS」資格的課程的院校；或

(二) 上述第(一)項的課程主辦者或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或

(三) 上述第(一)項或(二)項的任何個別的「有聯繫公司」（包括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就本「契據」而言，「有聯繫公司」的釋義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分別給予上述詞語的涵義而解釋。

22. 彌償人特此確認，本「契據」由他／她簽立，「契據」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頁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契據」備有中英文本。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契據」。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3. 本「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4. 彌償人聲明，本「契據」及「ENLS」申請表（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確完整。

25. 彌償人確認，在簽立本「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26. 本「契據」將與學生所簽署的「承諾書」內第 26 段所述的日期同時生效。

本「契據」於.....年.....月.....日簽立。

L.S.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右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

貸款金額：港幣 ..... 元

彌償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聲明：本人就本「契據」及在「ENLS」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確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彌償人除應細閱本「契據」外，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 「承諾書」 和 ENLS 2024/25 學年申請指引。
3. 本「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學生亦不可充當其申請的彌償人。
4.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及次序一樣。
5. 本「契據」上述簽立條文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彌償人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而貸款金額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則必須由彌償人及見證人一同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契據」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不完整或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學資處不會接納使用電子方式簽署的文件。彌償人或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請用不脫色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契據」 。
8.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契據」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契據」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9. 學資處可要求彌償人親身到學資處與職員會面，以核實貸款申請所提供的資料。
10. 本「契據」須以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